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214號

原　　告　廖楷妙

被　　告　耕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文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伍萬零壹佰捌拾陸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第1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。復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訴訟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原告得暫免徵收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。嗣該事件經本院106年度重勞訴字第20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重勞上字第44號、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212號判決確定，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九，餘由原告負擔、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,848元，原告已繳納裁判費51,662元，其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50,186元，而第一審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100,830元（計算式:101,848× 0.99＝100,83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僅需負擔1,018元（計算式:101,848－100,830＝1,018），則暫免繳納之裁判費50,186元部分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之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鄭明玉